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天津市明达线缆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河北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企业名称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17 10:43:23

河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冀民三终字第2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天津市明达线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南纬3路。

法定代表人: 杨华珍,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 崔德刚, 该公司分厂厂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 天津市天成线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静海县大丰堆镇于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 刘凤河, 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 天津市明达线缆有限公司一厂, 住所地: 河北省宁晋县黄儿营工业区。

负责人: 陈翠锦, 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 孙顺生, 该厂副厂长。

委托代理人: 梁立川, 该厂职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河北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北省宁晋县宁营路西营工业区。

委托代理人: 乔丽君, 邢台章理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李立辉, 邢台章理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天津市明达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明达公司)、天津市天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天津市明达线缆有限公司一厂(以下简称天津明达公司一厂)因与被上诉人河北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达公司)商标侵权及企业名称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邢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天津明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崔德刚、天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凤河、天津明达公司一厂的委托代理人孙顺生、被上诉人河北明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乔丽君, 李立辉到庭参加诉讼。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天津明达公司、天成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与河北明达公司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 一、天津明达公司、天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带有“明达”商标标识线缆的行为;
- 二、天津明达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停止使用含有“明达”字号的企业名称;
- 三、天津明达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 四、天津明达公司一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拆除带有“明达”字号企业名称的牌匾和宣传标志;
- 五、天成公司一次性给付河北明达公司两万元, 天津明达公司一厂一次性给付河北明达公司一万元, 在签订本协议后当场履行。天成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后, 河北明达公司在一周内与原审法院联系配合天成公司

做天成公司被查封帐户(查封资金为五万元)的解封工作。

六、就本协议签订前天津明达公司、天成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有关涉及河北明达公司“明达”商标和企业名称的行为，河北明达公司不再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及保全费按谁交费谁负担的原则处理。

八、本调解协议由天津明达公司、天成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及河北明达公司签署后生效。

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由于天津明达公司、天成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河北明达公司同意调解协议在签署后生效，且本案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已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因此天津明达公司、天成公司、天津明达公司一厂与河北明达公司间的调解协议已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是否签收本调解书，均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审 判 长 李世文

代理审判员 宋菁

代理审判员 刘洪波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晓梅(兼)

此文书已被浏览 24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